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胜”），系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人名称：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浙江恒铝拟对贵州华胜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浙江恒铝为贵州华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被担保方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铝拟新增对其子公司贵州华胜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其与金融机构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此外，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等。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4MAAJTQAN3W

法定代表人：韦向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三穗县经济开发区建材与制造产业园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五金配件的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防水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铝合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浙江恒铝 86.67% 的股权，贵州华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铝的全资子公司。

(二)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441.11             | 10,419.94             |
| 负债总额 | 11,516.95             | 10,420.70             |
| 资产净额 | -75.84                | -0.76                 |

|      |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1年（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2,110.80        | 11,928.52  |
| 净利润  | -75.09          | -4.21      |

备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4、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贵州华胜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借款协议和担保协议，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租赁方式、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

-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铝为其子公司贵州华胜提供担保为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铝为其子公司贵州华胜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的问题,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40.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93%。

截至2022年6月9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